

股票代碼：2375

公司網址：<http://www.teapo.com>

# TEAPO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9號4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c廳

## 目錄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9
臨時動議 .....	9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10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5
附錄四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39
附錄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附錄六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 .....	42
附錄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附錄八 公司章程 .....	48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52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53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附錄十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7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58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9號4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C廳。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報告。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
  - 第三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擷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25億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5.61億元，增加約14.21%；主係受惠於挖礦機產品之需求及外銷訂單所致，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2.31億，較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稅後淨損新台幣0.46億，增加約602.1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NTD/K/%)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8,80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83,4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186,828
資產報酬率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本公司純益率%	7.88%
合併純益率%	12.58%
每股盈餘(元)	2.5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液態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高壓導針型固態電容。
3. 開發 V-CHIP 產品對車載市場的應用。
4. 鋁質電解電容器：Snap-in 電容 HAW 系列及 Radial 電容 NDR 系列。
5. 馬達風扇：節能低耗電機種產品。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透過大批量採購來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不斷改善和優化製造工藝，提高設備

完好率和人均產值，從而提高成品率，有利於生產成本的控制

2. 精進製程研究，嚴格控管品質，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3.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4.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和靈活的產銷體系，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作出及其快速的反應，將公司的技術服務前移至客戶的設計、試驗、改進的全過程中，從成本性能等各方面為客戶提供定制式服務，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3.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並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不斷地學習世界先進製造業的管理經驗，引進、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產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產處於世界一流水準。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布局變頻器、工業、車用電子、智慧音響、物聯網通訊等應用領域，深化手機充電器應用。透過投資凱美，布局馬達風扇直流及交流馬達風扇產品。未來將藉由利基型產品的發展，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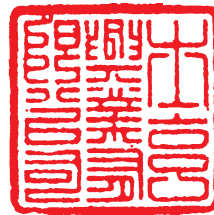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秀甄

謝秀甄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4.0%	10,04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4.0%	10,040,000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4頁，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之。

2. 檢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0頁，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至第4頁及附錄一第10頁至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230,586,13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058,614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08,727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86,199,108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762,917,902 元，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76,718,78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6,199,118 元。  
2. 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相關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30967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增資發行新股等情形，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5. 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2,495,57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12,29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683,2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00,9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6,199,108
加：一〇六年度淨利	230,586,1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058,6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08,727)
可供分配盈餘	762,917,90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930967 元)	(176,718,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6,199,118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請參閱附錄七。

決 議：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請參閱附錄九。

決 議：

### 第三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97,836,065 元分配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069033 元。

2. 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 臨時動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智寶集團於民國 106 年陸續處分子公司股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動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重大資產，因處分上述資產對資產及損益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資產餘額及處分損益金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及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
2. 核算處分資產損益之正確性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3,295	19	\$ 1,001,6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0,750	46	2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01	-	17,0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6,172	-	57,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25,389	11	866,38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十)	10,785	-	20,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45,903	1	3,9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13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21,061	6	391,774	10
1410	預付款項	15,447	-	11,2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945	1	6,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1,952	1	369,958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99,217	85	2,746,695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462	1	30,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898,639	12	990,64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75,963	1	141,210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837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40	-	3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67,254	1	75,8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1,295	15	1,278,46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0,512	100	\$ 4,025,1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10,000	4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3	-	401	-
2170	應付帳款	431,950	6	446,91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331,364	4	444,52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585	-	4,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327	1	10,66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30,3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56	-	24,6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3,145	15	1,113,03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7,058	2	145,31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4,824	-	30,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4,057	44	2,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65,939	46	178,294	4
2XXX	負債總計	4,509,084	61	1,291,330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12	915,1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2	141,50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1	75,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986	12	702,49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710	13	778,220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376)	( 1)	( 21,721)	(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6	-	( 3,4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6,010)	( 1)	( 25,201)	(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18,388	26	1,809,70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953,040	13	924,119	23
3XXX	權益總計	2,871,428	39	2,733,82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80,512	100	\$ 4,025,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2,925,473	100	\$ 2,560,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十）	<u>2,383,409</u>	<u>81</u>	<u>2,164,68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42,064</u>	<u>19</u>	<u>395,97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285	5	137,028	5
6200	管理費用	223,842	8	221,4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96</u>	<u>-</u>	<u>14,2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723</u>	<u>13</u>	<u>372,75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67,341</u>	<u>6</u>	<u>23,2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五）	-	-	25,74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 及三十）	49,341	2	16,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208,904	7	( 103,144)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3,244)	-	( 7,2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u>-</u>	<u>-</u>	<u>4,0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001</u>	<u>9</u>	<u>( 64,329)</u>	<u>( 2)</u>
7900	稅前淨利（損）	422,342	15	( 41,110)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321</u>	<u>2</u>	<u>104,0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68,021</u>	<u>13</u>	<u>( 145,150)</u>	<u>( 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2,705)	-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460	-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 47,899)	( 2)	( 154,138)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二 一)	4,846	-	( 94,087)	(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45,298)	( 2)	( 248,159)	(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723</u>	<u>11</u>	<u>(\$ 393,309)</u>	<u>( 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0,586	8	(\$ 46,469)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7,435</u>	<u>5</u>	<u>( 98,681)</u>	<u>( 4)</u>
8600		<u>\$ 368,021</u>	<u>13</u>	<u>(\$ 145,150)</u>	<u>(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365	7	(\$ 266,376)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4,358</u>	<u>4</u>	<u>( 126,933)</u>	<u>( 5)</u>
8700		<u>\$ 322,723</u>	<u>11</u>	<u>(\$ 393,309)</u>	<u>( 1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5,183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434	\$ 1,686,12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29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696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	-	( 46,469)	-	-	-	( 46,469)
D3	105年度淨損	-	( 162)	( 125,658)	( 94,087)	-	( 219,907)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440,70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16,434	16,43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4,887)	-	-	-	( 64,8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98)	-	-	-	( 2,9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271,7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15,183	75,724	( 21,721)	( 3,480)	-	1,809,707
D1	106年度淨利	-	230,586	-	-	-	230,58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12)	( 35,655)	4,846	-	( 32,22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89,684)	-	-	-	( 89,68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15,183	841,986	( 57,376)	1,366	-	1,918,38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841,986	\$ 1,366	\$ 953,040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841,986	\$ 1,366	\$ 2,871,428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22,342	(\$ 41,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88	5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3,298	4,94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413)	12,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56,915)	( 293)
A20900	財務成本	3,244	7,2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9,278)	( 10,952)
A21300	股利收入	( 427)	( 2,1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 4,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8,609)	8,9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096)	-
A22800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1,2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0)	22,57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6,73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10)	( 4,817)
A23500	減損損失	-	133,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7,934)	34,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25,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377
A31130	應收票據	21,562	( 9,039)
A31150	應收帳款	43,663	30,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14	( 3,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490)	1,2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
A31200	存 貨	( 37,890)	103,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4,187)	\$ 28,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49	( 335,936)
A32130	應付票據	( 338)	346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6	( 3,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5)	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8,880)	30,4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5	(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34)	26,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51)	( 20,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120	47,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75	13,4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	2,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61)	( 5,3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755)	( 154,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806</u>	<u>( 96,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120,051)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819,81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7,5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2	51,09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726	4,7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4,7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63)	( 55,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58	8,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3	( 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0	( 45,168)
B04600	處分其他流動資產價款	159,47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0,061	-
B099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	801,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083,450)</u>	<u>432,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0,000	(\$ 36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1,949	( 831)
C04600	現金增資	-	440,7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4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5,121)	( 220,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6,828</u>	<u>( 170,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839)	( 45,9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	408,345	119,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950</u>	<u>885,5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295</u>	<u>\$ 1,004,95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3,295	\$ 1,001,69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295</u>	<u>\$ 1,004,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續處分其子公司股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動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重大資產，因處分上述資產對資產及損益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該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及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
2. 核算處分資產損益之正確性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31	4	\$	59,59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1	1		17,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1,927	2		41,8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0,689	1		19,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749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6,228	1		12,00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714	-		1,268	-
1410	預付款項		730	-		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392</u>	<u>9</u>		<u>152,711</u>	<u>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2	1		30,1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65,708	90		2,142,476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828	-		10,6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634	-		5,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88	-		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1,880</u>	<u>91</u>		<u>2,189,554</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4,272</u>	<u>100</u>		<u>\$ 2,342,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10,000	12	\$	12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57	-		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5,421	11		238,41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0,633	2		72,0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104	-		18,5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0	-		3,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4	-		4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4,239</u>	<u>25</u>		<u>453,47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346	-		4,7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758	-		3,5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6,541	2		70,7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645</u>	<u>2</u>		<u>79,07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95,884</u>	<u>27</u>		<u>532,55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35		915,183	39
3200	資本公積		141,505	5		141,50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4	3		75,7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986	32		702,496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710</u>	<u>35</u>		<u>778,220</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376)	( 2)	(	21,721)	(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6	-		3,4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6,010)	( 2)	(	25,201)	(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18,388</u>	<u>73</u>		<u>1,809,707</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14,272</u>	<u>100</u>		<u>\$ 2,342,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祺



經理人：張維祺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90,965	100	\$ 253,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四）	<u>229,795</u>	<u>79</u>	<u>201,22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1,170</u>	<u>21</u>	<u>52,29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677	5	15,221	6
6200	管理費用	53,526	19	46,12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9</u>	<u>1</u>	<u>2,1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652</u>	<u>25</u>	<u>63,46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 <u>10,482</u> )	( <u>4</u> )	( <u>11,169</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5,748	1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100	-	2,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841	8	( 17,133)	(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2,629)	( 1)	( 6,48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20,256</u>	<u>76</u>	( <u>37,208</u> )	( <u>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568</u>	<u>83</u>	( <u>32,800</u> )	( <u>13</u> )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086	79	( 43,969)	(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00</u>	<u>-</u>	<u>2,5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30,586</u>	<u>79</u>	( <u>46,469</u> )	( <u>1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五)	(\$ 206)	-	(\$ 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35	-	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241)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 35,655)	( 12)	( 125,658)	( 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 六)	<u>4,846</u>	<u>1</u>	<u>( 94,087)</u>	<u>( 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u>( 32,221)</u>	<u>( 11)</u>	<u>( 219,907)</u>	<u>( 8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365</u>	<u>68</u>	<u>(\$ 266,376)</u>	<u>( 10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仟股)	金額 \$ 615,183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八)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八)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換 算差額 之 財務報 表 之 兌換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備供 出售 金融 資產 現 損 益	庫藏股 (附註十六) 票 面 總 額	權益 總 額
A1		61,518	\$ 615,183	-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434)	\$ 1,686,1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執行	-	-	696	-	-	-	-	-	696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46,469)	-	-	-	-	( 46,46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	( 94,087)	( 125,658)	-	-	( 219,907)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140,700	-	-	-	-	-	440,70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16,434	16,43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4,887)	-	-	-	-	( 64,8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9	( 3,098)	-	-	-	-	( 2,98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18	915,183	141,505	75,724	702,496	( 21,721)	( 3,480)	-	1,809,70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0,586	-	-	-	230,58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2)	( 4,846)	( 35,655)	4,846	-	( 32,22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89,684)	-	-	-	-	( 89,6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18	915,183	141,505	75,724	841,986	( 57,376)	1,366	\$	\$ 1,918,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1,086	(\$ 43,9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9	1,370
A20200	攤銷費用	95	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778)	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64
A20900	財務成本	2,629	6,482
A21200	利息收入	( 686)	( 205)
A21300	股利收入	( 414)	( 2,0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20,256)	37,2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10)	( 4,8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0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	6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25,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71)	9
A31150	應收帳款	( 19,340)	11,4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1	( 3,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085)	5,2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223)	( 6,690)
A31200	存 貨	383	( 507)
A31230	預付款項	( 336)	( 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	20
A32150	應付帳款	( 93)	( 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07	57,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480)	( 18,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440)	1,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1	( 2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9)	( 1,75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5,977)	36,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6	\$ 2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4	2,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46)	( 4,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423)	3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7,5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2	51,09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26	4,7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3,616)	( 309,1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8,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	( 11,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243)	( 324,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00	( 2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40,7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00	177,1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334	( 113,5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97	173,1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31	\$ 59,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二</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第一款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u>（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第一款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	--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u></p>	<p>增訂修訂之日期</p>
-------------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二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之二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第一款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

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專業人士列席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 附錄四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指定 <u>後勤支援中心</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增訂修訂之日期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慈善捐贈，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提供慈善贊助時：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贊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四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附錄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p>	<p>增訂修訂之日期</p>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增訂修訂之日期

##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三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 董事會製發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各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一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 附錄十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5,182,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518,28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321,46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32,146 股。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11,001,975 股	12.02%
董 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朱久民	37,309 股	0.04%
獨立董事	田慶威	0 股	-
獨立董事	廖雲煥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11,039,284 股	12.06%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謝秀甄	891,839 股	0.97%
監察人持股合計		891,839 股	0.97%

###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

#### 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107 年 4 月 09 日止
2. 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